

关于雕刻“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的函

昆山市公安局：

本院于2025年06月05日作出(2025)苏0583破申2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因破产清算工作需要，现管理人申请雕刻“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公章及“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财务专用章”各一枚，请予以办理。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关于开设“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银行账户的函

本院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25)苏 0583 破申 2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因破产清算工作需要，拟在你行开设“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银行账户，望予以办理。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 0583 破 206 号

2025 年 06 月 05 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摇号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郎一华。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接管通知书

(2025)苏 0583 破 206 号

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25)苏 0583 破申 221 号裁定，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2025)苏 0583 破 206 号裁定，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有权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据此，管理人持本接管通知书前往你公司依法接收全部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经济合同等全部资料，请你公司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本院将强制接管。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 0583 破 206 号之一

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

本院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裁定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二、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四、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法定代表人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其他人员应按本院的通知，接受询问进行相关工作。

六、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询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 0583 破 206 号之二

2025 年 06 月 05 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07 月 22 日前向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郎一华：13771790131；许时琿：18205278525。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 0583 破 206 号

2025 年 06 月 05 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07 月 22 日前向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郎一华：13771790131；许时琿：18205278525。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调 查 令

(2025)苏0583调查令5902号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我院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无法取得有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经本院审查决定，授权_____

_____至你单位收集、调查以下证据：

调取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名下开户网点信息。

请你单位在核对持令人姓名、单位无误后，及时向持令人提供上述指定证据。对本调查令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证据，你单位有权拒绝提供。有义务协助调查实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积极协助持令人收集、调查证据。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妨碍调查取证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调查令有效期为：2025年06月06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此令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法院联系人：胡法官

联系电话：0512-57711822

地址：昆山市桃花江路1号审判大楼5楼昆山市人民法院企业重整服务中心502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调查令

(2025)苏0583调查令5902号

_____:

我院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无法取得有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经本院审查决定，特授权_____至你单位收集、调查以下证据：

调取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名下账户开户至今的流水、查封信息、余额、对手信息等。

请你单位在核对持令人姓名、单位无误后，及时向持令人提供上述指定证据。对本调查令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证据，你单位有权拒绝提供。有义务协助调查实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积极协助持令人收集、调查证据。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妨碍调查取证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调查令有效期限为：2025年06月06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此令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法院联系人：胡法官

联系电话：0512-57711822

地址：昆山市桃花江路1号审判大楼5楼昆山市人民法院企业重整服务中心502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调查令

(2025)苏0583调查令5902号

我院受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无法取得有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经本院审查决定，授权_____

至你单位收集、调查以下证据：

1. 查询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登记情况、名下既往土地、房产记录及转移登记资料；2. 查询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登记情况；3. 查询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纳税、欠税及财务情况；4. 查询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员工及社保缴纳、欠缴情况；5. 查询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银行开户情况（含财产保全、银行流水、对手信息等）；6. 查询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动产抵押情况；7. 调查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房屋承租及出租情况；8. 查询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包括劳动仲裁及商事仲裁）。

本调查令有效期限为：2025年06月06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此令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法院联系人：胡法官

联系电话：0512-57711822

地址：昆山市桃花江路1号审判大楼5楼昆山市人民法院企业重整服务中心502室